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珮琳
電話：(02)7712-9056
電子信箱：chubb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3270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徵件須知、A類計畫書格式、C類計畫書格式
(A09000000E_1132704258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704258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2704258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
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為引導大專校院工程相關學院/學系持續推動全面重整課程架構並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將設計思考思維導入人才培育的過程，並呼應新興科技發展所需關鍵特色人才，鼓勵工程學院整合院系資源，規劃及開授創新主題式課群，打造更有彈性的跨領域工程教育環境。依據上述要點修正旨揭徵件須知，受理114年度「A類、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調整計畫」及「C類、學院主題式課群建構計畫」申請，其執行期程皆自114年2月至116年1月止。
- 三、請於本(113)年12月23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者，

不予受理。

四、為協助各校了解計畫申請事宜，本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辦公室提供影片及簡報，請至本計畫網站(<https://proj.moe.edu.tw/neemec/>)「最新消息」點選觀看及查詢。

五、本案聯絡人：陳俞澄小姐；洽詢電話：(02)33662687；計畫辦公室Email：neemec.org.tw@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詹魁元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謝尚賢教授、本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